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确保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所投资企业中涉及发行上市进程公司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市场发行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预期所持股权增值较大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概率较低，故本公司尚未启动转让所持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如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届时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超过了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则本公司届时将终止本次发行。”

2、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公司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 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 占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净资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1,415.00	14,253.20	14,253.20	8.03%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6,787.11	6,787.11	3.8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898.29	1,898.29	1.07%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73.95	873.95	0.49%
合计		21,915.00	23,812.55	23,812.55	13.42%

2、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所投资企业中涉及发行上市进程公司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市场发行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预期所持股权增值较大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概率较低，故本公司尚未启动转让所持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如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届时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超过了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则本公司届时将终止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